

不赦之罪

在任何文化中，單是“不赦之罪”這語詞，就可使人不寒而慄。對於基督教會，到底甚麼是不能得赦免的罪？

耶穌基督宣告祂到世上來的目的，“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”（路一九：10）。祂完全知道世人的情況。祂拯救貪污訛詐致富的稅吏長撒該（一九：9）；赦免正在行淫時被捉的婦人（約八：3-11）；以至在十字架上，還為迫害祂的人禱告，並拯救同釘十字架的強盜（路二三：34, 43）。

但從最仁慈的主口中，說出有“不得赦免”的罪！

起因由於主耶穌以權能醫病趕鬼，引起上萬人聚集，以致群眾驚奇說：“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？”意思承認祂是應許的彌賽亞（基督）。人民精英的宗教人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研究律法和先知書，並非無知誤信，卻嫉妒反對，說祂“無非是靠着鬼王”趕鬼（太一二：22-25）。耶穌說：

“凡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與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，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”（太一二：30-32 可三：28-30 路一二：10）

那些宗教人，顯然是屬於敵對陣營。這樣的說話，是從心裏的惡發出來的。彌爾頓(John Milton, 1608-1674)以為撒但墮落的原因，源於對基督的嫉妒，所言並不是沒有依據。因為人類始祖的犯罪，是因不甘居神之下，才伸手摘食禁果。該隱殺害亞伯，也是為嫉妒亞伯蒙神悅納而起，因以與神為敵。（創四：8）

耶穌責備他們說：“毒蛇的種類！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！... 惡人從心裏所充滿的惡，就發出惡來。”（太一二：34-37）因此，在審判的日子，要憑他們口所說的，定他們為有罪。（參羅一〇：9, 10）

主赦免人各樣的罪，包括有些醜惡不堪，不能宣之於口的，“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”（弗五：12）。

使徒保羅承認：

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——在罪人中，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，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（提前一：15, 16）

說到所作的一切惡行，錯誤，保羅承認：“我從前是褻瀆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；然而我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。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，有信心和愛心。”（提前一：13,14）

不過，仍然有人故意心裏剛硬，像敵擋摩西的法老，作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。他們褻瀆施恩的聖靈，不願開啓他的眼睛，拒絕主的恩召（參弗一：17,18 林後三：16,17）。

因為被罪迷惑，自願拒絕神的慈愛憐憫，“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；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；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。”（帖後二：10-12）

彼得有個素食主義者作嘔的比論：“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，以備捉拿宰殺的。”（彼後二：12）

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，“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（三：9）

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，都不可能涉入如此非常的不赦之罪。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他是由神生的。”（約壹三：9）

基督徒當為弟兄祈求：“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但有不至於死的罪。”（五：17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